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0777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飼養之犬隻（寵物名：黃金，晶片號碼：○○○；性別：公；品種：混種犬；下稱系爭犬隻）前經民眾通報無人伴同出入於○○大學（下稱○○大學）校園內，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24 日捕獲並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動物之家（下稱本市動物之家）收容安置，經訴願人委託案外人○○○於 112 年 3 月 1 日領回系爭犬隻。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疏於管理系爭犬隻，致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無人伴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12 年 3 月 9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03336 號函（下稱 112 年 3 月 9 日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即刻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接獲通報，系爭犬隻遭縱放於○○大學校園內，並檢附系爭犬隻多次無人伴同在該校園內遊蕩照片影本。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放任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而無人伴同，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4 月 21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06627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明確，且係第 2 次被查獲，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12 年 5 月 10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07773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即刻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原處分於 112 年 5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為妥適之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3 點規定：「本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列二表：……

表二（節錄）單位：新臺幣

項次	八
違規事項	五、飼主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使寵物無 7 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裁罰依據	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8 款至第 10 款

罰則規定	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統一裁罰 基準	違反次 數	第一次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罰鍰 3,000 元至 9,000 元，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
	第二次 次		罰鍰 9,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並未附上任何證明文件或照片，若未當場抓獲，為何能僅就外觀認定路邊犬隻即為系爭犬隻。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有系爭犬隻之寵物明細資料、○○大學 112 年 4 月 19 日政總字第 1120010316 號函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當場抓獲系爭犬隻，逕以外觀認定路邊犬隻即為系爭犬隻云云。本件查：

(一) 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上開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

(二) 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接獲通報，系爭犬隻遭人縱放且無人伴同於○○大學校園內，該校校園內為不特定人均可進出之場所，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復依卷附系爭犬隻寵物明細資料影本顯示，訴願人為系爭犬隻之飼主。是訴願人使寵物無 7 歲以上之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同一事由以 112 年 3 月 9 日函裁處 3,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即刻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即刻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並無違誤。

(三) 復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28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10323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 記載略以：「據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訴願人稱……無法確認……通報犬隻是否為系爭犬隻，惟就……提供照片事證及原處分機關先前捕獲系爭犬隻時照片比對，犬隻外觀特徵相同……。且系爭犬隻後於 112 年 6 月 6 日經民眾通報……發現系爭犬隻，後為原處分機關派員前往捕獲收容，經確認晶片號碼無誤……。」再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就系爭犬隻特徵對比照片截圖及說明影本記載略以，系爭犬隻經收容時之特徵為黃底、黑背、嘴泛白毛、左耳摺耳，與 112 年 4 月 19 日通報人提供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2 年 4 月 17 日於○○大學校園內拍攝系爭犬隻照片影本所示之特徵均同，堪認本件通報犬隻及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24 日捕獲收容之犬隻即為系爭犬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提起行政訴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